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50號

原告 密科博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王靖（董事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參加人 蔡馥嶸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年1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周志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法官 張銘晃
法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